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抗字第4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正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鈴惠

相　對　人　林卉庭

　　黃聖博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卉庭、黃聖博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全事聲字第1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卉庭受領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76萬元後，故意不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應有部分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辦理過戶，且對抗告人催告及黃瑞成代書轉告地政事務所催補身分證影本等情，均置之不理，迨民國108年8月1日始繳交證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抗告人即依約塗銷查封登記。相對人黃聖博向抗告人及法定代理人借款800多萬元時言明由股款扣除，乃又私自提領借名存放京城銀行之200萬元，並提起返還股份之訴，已無誠信可言，且黃聖博是系爭土地之共有人，抗告人於存證信函已告知相對人林卉庭、黃聖博，本件買賣需一同銷售，若缺其一，產權不清，即無意買賣，抗告人可取消合約。原審法院108年度南司調字第364號已定108年9月16日進行調解，若調解不成，抗告人全體股東同意進行清算，並將此筆金額列入清算金額以保障全體股東之權益。原裁定廢棄司法事務官准予假扣押之裁定，尚有未洽，求予廢棄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陳述意見略稱：抗告理由對相對人有無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移往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有無假扣押原因等情，

均無隻字片語，顯與抗告程序應針對原裁定有何不當情事具體指摘之要件不合，本件抗告顯無理由等語。

三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，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。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；或債務人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。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法有釋明之義務，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，始得准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，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42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又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四、查，抗告人係以債務人黃聖博、林卉庭聯手詐騙抗告人，和抗告人談妥買賣，於抗告人支付776萬元後，卻不將系爭土地辦理過戶。黃聖博盜領抗告人借名存放於其名下準備購買土地需支付土地款項，相對人之作為致使抗告人周轉不靈等情聲請假扣押，其就假扣押之請求，雖提出抗告人公司帳戶支出收入明細、相對人黃聖博之定期存款單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協議書、支票及銀行客戶存提記錄單、臺南市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、民事執行處函及存摺節本等影本為證（見原審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95號卷第7至39、51至53頁、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，固足認抗告人已釋明本件假扣押之請求

。然就假扣押之原因，抗告人固主張係因近聞相對人正將所有財產搬移隱匿，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語，並提出調解不成立之調解筆錄為證；惟前開證據僅能認定兩造就系爭不動產之移轉登記無法達成合意，尚不足以釋明相對人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。此外，抗告人就相對人有無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有無「假扣押之原因」之情形，並未提出得信其大概如此之證據，可供隨時調查，自難認抗告人就假扣押原因已盡釋明之義務。參照首開說明，縱抗告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亦難認足以補釋明之欠缺，其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與假扣押之法定要件不符，不能准許。原裁定廢棄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，並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仍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榮宏

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陳春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僥如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

：

－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—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